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參考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假設[編纂]已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進行的情況下，[編纂]對於該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完成[編纂]時或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8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	<u>6,313,999</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	<u>6,313,999</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6,902,626,000元計算，並就於2018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588,627,000元作出調整。
- [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各段所述調整後，按照[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編纂]已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但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068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B.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編纂]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編纂]

[編纂]

[編纂]